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 0783 民初 5218 号

罗来荣、王四燕：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力方智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罗来荣、王四燕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 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开平市力方智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返还公司财产 1731072.05 元及利息，利息以 1731072.05 元为基数、自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 本案诉讼费等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当事人诉讼须知等法律文书。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 15 日。特此公告。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